

第十单元 几类主要的典型合同

九、运输合同

1、客运合同

- (1)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 (2) 旅客可以自行决定解除客运合同。旅客因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乘坐的，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退票或者变更手续。逾期办理的，承运人可以不退票款，并不再承担运输义务。
- (3) 承运人迟延运输或者有其他不能正常运输情形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由此造成旅客损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不可归责于承运人的除外。
- (4) 承运人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当加收票款。
- (5) 在运输过程中旅客随身携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旅客托运的行李毁损、灭失的，适用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2、货运合同

- (1)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2)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3)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经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 (4) 货物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
- 【链接】买卖合同的价款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确定。
- (5) 托运人或收货人应当支付运输费用，否则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例-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货运合同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运人自行承担
 - B.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不得要求返还
 - C. 当事人没有约定货物毁损、灭失的赔偿额，依照《民法典》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发运时货物所在地市场价格计算
 - D. 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的，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答案：D

解析：（1）选项 A，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2）选项 B，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经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3）选项 C，货物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

【例-多选题】甲委托乙用货车将一批水果运往 A 地，不料途中遭遇山洪，水果全部毁损。甲委托乙运输时已向乙支付运费。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关于水果损失与运费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乙应当赔偿因水果毁损给甲造成的损失
- B. 甲自行承担因水果毁损造成的损失
- C. 甲有权要求乙返还运费
- D. 甲无权要求乙返还运费

答案：BC

解析：根据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本题中，由于山洪是不可抗力，因此承运人乙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选项 B 的说法正确；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本题中，乙已经收取了运费，因此甲可以要求返还，因此选项 C 的说法正确。

十、行纪合同

1、基本概念

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注意】

- （1）“行纪合同”中的行纪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
- （2）“委托合同”中的受托人可以“委托人”的名义，也可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
- （3）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
- （4）行纪合同限于“贸易活动”，而委托合同中可以委托的事项则非常宽泛。
- （5）委托合同可以是有偿合同，也可以是无偿合同；而行纪合同均为有偿合同。

2、费用承担

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行纪人”自行承担。

【链接】在委托合同中，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3、低价出售

行纪人以“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商品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补偿其差额的，该买卖对委托人发生效力。

4、高价出售

行纪人以“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商品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如果在行纪合同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民法典》仍不能确定的，该利益属于“委托人”。

5、与自己交易

在行纪合同中，行纪人卖出或者买入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除委托人有相反的意思表示外，行纪人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在此情况下，行纪人仍然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链接】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的，构成滥用代理权。

十一、技术合同

1、技术合同概述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注意】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五种。

（1）技术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2）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等合同。

（3）技术许可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技术许可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使用许可等合同。

（4）技术咨询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5）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2、职务技术成果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1）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3)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3. 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

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民法典》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例-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技术合同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技术服务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
- B.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技术许可合同
- C. 技术许可合同中未约定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且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他方无权分享
- D. 主要利用法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职务技术成果

答案：ACD

解析：选项 B，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咨询合同 和技术服务合同五种。技术转让合同并不包括技术许可合同。

十二、物业服务合同（2025 年新增）

1、物业服务人的选聘、解聘

物业服务人的选聘、解聘都应该由**全体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该法定程序包括两方面要求：

- (1) 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2/3 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 2/3 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
- (2) 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解释】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不需要任何理由**。决定解聘的，应当**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人，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2、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后，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的决定，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属于以行为发出续约的**要约**；业主**接受其物业服务的**，属于以行为予以**承诺**，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

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对方。此时解除合同也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

3、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人负有以下义务：

(1) 其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将物业服务用房、相关设施、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等**交还给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配合新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

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

(2) 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为避免丧失秩序，基于诚信原则，原物业服务人应当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并可以请求业主支付该期间的物业费。

4、物业服务人的义务

(1) 物业管理义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

【解释】物业服务人制止上述不当行为的权利来自业主的授权，属于排除妨害请求权、消除危险请求权等物权请求权的授权行使。

(2) 信息公开和报告义务

物业服务人负有信息公开义务和报告义务，应当定期将服务的事项、负责人员、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履行情况，以及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3) 亲自提供服务

物业服务人对主要服务事项应当亲自提供服务。物业服务人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

物业服务人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委托给专业性服务组织或者其他第三人的，应当就该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向业主负责。

5、业主的义务

(1) 支付物业费

业主的主要义务是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须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反之，物业服务人未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有权拒绝在相应范围内支付物业费。

【解释】在业主人数众多时，每个业主的感受和判断可能存在显著差异，如果由每个业主自己决定是否支付物业费，势必带来巨大的混乱。只有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才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

【注意】个别业主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一般应当由业主委员会催其交纳；不存在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人取得业主委员会授权的，物业服务人也可以催告业主交纳。

【解释】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可以直接起诉拖欠物业费的个别业主。

(2) 告知义务和容忍义务

业主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遵守物业服务人提示的合理注意事项，并配合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

业主转让、出租物业专有部分、设立居住权或者依法改变共有部分用途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物业服务人。